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8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发股票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103,788,766.9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58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39,997,926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9,519,050.11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3.63%。

完成股利分配后，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本次利润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公司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（含税）	659,519,050.11	503,999,274.10	489,599,294.8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,036,570,441.48	1,039,973,821.44	1,343,597,375.74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,103,788,766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653,117,619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,140,047,212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653,117,619.0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45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经表决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综合考虑了未来资金需求、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